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(以下简称“众惠相互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静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现场出席董事 7 人。众惠相互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办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: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25 年 10 月 30 日